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 文件

川发改赈〔2017〕570号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修订《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  
使用规范》的通知

各市（州）、有关项目县（市、区）发展改革（以工代赈）、财政、扶贫移民部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各市（州）中心支行、县（市、区）支行，各市（州）银监分局，国家开

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

为进一步提高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规范有序推进，经研究，我们对《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川发改赈〔2016〕415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2017年11月15日





## 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建设中市(州)、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与经办银行间的资金使用,保障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推进项目加快建设,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移民局、财政厅、国土资源厅、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易地扶贫搬迁的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发改赈〔2016〕200号)和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扶贫移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印发<四川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农〔2016〕102号),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包括省级财政筹集的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国家安排的专项建设基金、长期贷款。

**第三条** 在向经办银行申请资金发放前,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应提供如下政策文件资料(前期已提供的,不再提供):

(一)市(州)、县(市、区)“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实施方案。

(二)市(州)、县(市、区)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实施计

划，包括但不限于搬迁人数、安置方式、建设内容等事项。

（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本级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签订的《易地扶贫搬迁政府购买服务协议》；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投融资主体，市（州）、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和经办银行签订的四方《项目资金使用协议》，及省级投融资主体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中提款条件所涉及的相关材料。

（四）对于统规统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应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用地审批等行政审批合法有效文本证明材料。采取分散安置方式且无需办理相关行政审批的，应当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政府相关部门提供相应合法性、真实性证明材料。

（五）对于建设时限要求紧迫但仍能满足合理工期的统规统建项目，行政审批文件尚在办理过程中的，由同级政府负责督导项目实施单位按时完成相关报批手续。

**第四条** 启动资金的预拨。在工程项目实质性动工后，可预拨该项目不高于项目资金总额的 30%作为启动资金。报账所需资料在下次申报资金时一并补齐。启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工程人员工资、材料款和运输费用等。



**第五条** 市（州）、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申请支付项目资金时，应提供相关资料，做好档案管理。

（一）统规自建和统规联建住房搬迁户、购房搬迁户、投靠亲友搬迁户。向经办银行提供的资料：一是搬迁户清单。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对清单的内容签字盖章确认。二是资金使用审批表。审批表需由相应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等签字盖章审核。

（二）统规统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向经办银行提供的资料：一是工程汇总清单。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对清单内容签字盖章确认。二是资金使用审批表。审批表需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等签字盖章审核。

（三）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的其他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方式。向经办银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一是相关资金使用依据。二是资金使用审批表。审批表需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等签字盖章审核。由省级、市（州）、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与经办银行共同协商，

合理确定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应收集并归档备查的相关资料。

（四）市（州）、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应将向经办银行所提供的资料和清单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内容自行归档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六条** 工程款及质保金的支付。项目启动后，按项目建设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照审计确认金额扣除3%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拨付剩余工程款。项目交付使用在质保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方可拨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经办银行应加强对项目资金支付中申请材料的规范性指导，及时审核并拨付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不定期对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归档备查资料进行抽查核验，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第八条**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应严把项目资金规范使用审核关，明确项目资金预拨、支付和结算等使用管理各环节时间节点要求，确保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和及时支付到项目；应积极配合经办银行的抽查核验工作，按要求整改存在问题；承担因申请材料不真实导致银行资金被违规支付使用的全部后果和责



任。

**第九条** 本使用规范由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省扶贫移民局、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市（州）、县（市、区）政府或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自行收集并归档备查的资料内容
2. 易地扶贫搬迁分散安置搬迁户清单（样表）
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汇总清单（样表）
4.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参考表）

## 附件 1

# 市（州）、县（市、区）政府或投融资主体 （实施主体）自行收集并归档备查的资料内容

### 一、统规自建和统规联建住房搬迁户

1. 搬迁户户主及享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搬迁户户主及享受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3. 搬迁户申请搬迁资金的表格（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对申请内容签署核实意见）
4. 搬迁户迁出区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复垦的证明材料

### 二、购房搬迁户

1. 搬迁户户主及享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搬迁户户主及享受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3. 搬迁户申请搬迁资金的表格（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对申请内容签署核实意见）
4. 县房管局审核的房屋备案表
5. 购房合同复印件（二手房需提供过户后的房屋产权证）
6. 付款依据复印件
7. 纳税票据复印件
8. 搬迁户迁出区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复垦的证明材料。



### 三、投亲靠友搬迁户

1. 搬迁户户主及享受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搬迁户户主及享受人的户口本复印件
3. 接收方承诺函
4. 接收方村委会或社区证明
5. 搬迁户申请搬迁资金的表格（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应对申请内容签署核实意见）
6. 搬迁户迁出区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复垦的证明材料

### 四、统规统建住房、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 提供给经办银行的工程汇总清单和资金使用审批表
2. 行政审批文件（项目审批、规划审批、用地审批、环评审批文件）
3. 招投标资料（对于不采取招投标的项目，需单独提供原因说明）
4. 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5. 经施工方和监理等签字盖章的支付进度表单、发票
6. 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审计确认报告
7. 搬迁户迁出区宅基地等建设用地复垦的证明材料
8. 其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资料

附件2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分散安置搬迁户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市（州）或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户主姓名	住 址	人数	安置方式	补助标准 (元/人)	补助金额 (元)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4								
合计								

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经办人：\_\_\_\_\_ 审批人：\_\_\_\_\_ 公章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部门意见：

说明：由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经办人：\_\_\_\_\_ 审批人：\_\_\_\_\_ 公章

备注：1. 安置方式填写统规自建、统规联建、购房、投亲靠友。2. 本表仅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分散安置搬迁户使用。



附件3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工程汇总清单（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市(州)或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信息					资金支付信息（元）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总投资额 （元）	搬迁安置规模		建设内容	已完成 工程额	累计 支付额	本次申请 支付额
				搬迁户数	搬迁人数				
1									
2									
3									
4									
合计									

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审核意见：

经办人： 审批人： 公章：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核部门意见：

说明：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字盖章确认即可。

经办人： 审批人： 公章：

备注：本表适用于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中统规统建住房建设，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 附件4

##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审批表（参考表）

申报单位：市(州)或县(市、区)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四川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项目——***项目				
	项目总投资					
	已到位资金 (元)	中央预算内资金		累计完成投资	中央预算内资金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专项建设基金			专项建设基金	
		长期贷款			长期贷款	
		农户自筹			农户自筹	
		合计			合计	
	本次申请 支付金额 (元)	地方政府债务资金	金额大写(金额小写)			
		专项基金	金额大写(金额小写)			
长期贷款		金额大写(金额小写)				
收款单位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说明： 1. 若为30%启动资金的预拨付，需附用款计划； 2. 必须填写“本次支付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确保专款专用”。					
投融资主体(实施主体)核 审意见	(签字、盖章、日期)					
政府及相关部门审 核意见	说明：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日期)					

备注：本表供各地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时参考使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1月17日印发

